

浙江省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新发现丛书

民居

浙江省文物局

浙江古籍出版社

浙江省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新发现丛书

民居

浙江省文物局

 浙江古籍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居 / 浙江省文物局主编. —杭州: 浙江古籍出版社,
2012. 2

(浙江省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新发现丛书)

ISBN 978-7-80715-829-5

I. ①民… II. ①浙… III. ①民居—古建筑—介绍—浙
江省 IV. ①TU24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29247 号

浙江省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新发现丛书

民 居

浙江省文物局 主编

出版发行 浙江古籍出版社

(杭州体育场路 347 号)

责任编辑 况正兵 徐 硕

美术设计 刘 欣

激光照排 杭州兴邦电子印务有限公司

印 刷 浙江新华印刷技术有限公司

开 本 889×1194 1/16

印 张 29

版 次 2012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715-829-5

定 价 440.00 元

网 址 www.zjguji.com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总序

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历时五年的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在我省圆满结束了。五年来，我省各级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国发〔2007〕9号）精神，深刻领会文物普查在确保国家历史文化安全上的重要意义，充分认识普查作为文化遗产事业发展重大基础工程的战略性地位，遵照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全省开展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浙政发〔2007〕43号）的要求，高度重视，广泛动员，精心组织实施，顺利实现了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的各项预定目标。全省各级普查机构在有关部门的大力配合下，在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热情支持与广泛参与下，出色地完成了普查各个阶段的工作任务，使我省的普查工作始终走在全国的前列。

几年来，广大文物普查工作者，不负政府和人民的重托，栉风沐雨、不畏艰辛，足迹踏遍11市、90县（市、区）、1519个乡镇（街道）、33407个行政村（社区）和116595个自然村（居委会），对全省城乡、海岛、水域及军事区域内的地面和地下（含水下）文物进行了系统调查。普查登录不可移动文物73943处，其中，新发现61728处，登记消失文物1343处。调查总数（占全国9.29%）、登录总数（占全国9.64%）及新发现总数（占全国11.52%）均居全国首位。

第三次文物普查取得的丰硕成果，为准确反映我省文物资源尤其是不可移动文物的保存状况提供了详实信息，为科学保护我省的物质文化遗产提供了可靠的决策依据。为便于社会各界及时了解普查的重要收获，便于全社会共享普查成果，省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编辑出版了这套《浙江省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丛书》。其中，《新发现丛书》不拘泥于普查的分类编排体系，筛选我省在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中新发现的重要的不可移动文物，分门别类汇编成册，既较好地反映了普查的新发现、新成果和新认识，也充分彰显了本省的地域文化特色；《普查丛编》则着重体现文物普查工作过程中各方面的努力及感悟，囊括了以图片为主的概览、普查队员工作日记、普查先进集体和个人事迹及普查后的征文等，较为全面的反映了文物普查工作历程。这套丛书是全省广大文物普查工作者共同劳动的结晶，虽然由于编写时间紧，只能看作普查工作及成果的初步展示，但我相信，该丛书的出版一定能使社会各界进一步认识到普查新发现文物的重要价值，进一步激发起社会各界保护文物、关心文化遗产事业的热情，从而使得更多的历史文化遗产得到及时的抢救、有效的保护与更好的传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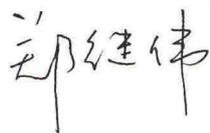
浙江地处祖国东南沿海，陆地面积只有10.18万平方千米，但境内地形地貌多样、生态环境优越，人文渊薮，名人辈出，遗产资源非常丰富，素有“文物之邦”的美誉。通过几代人的不懈努

力，我省已初步建立起较为完整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体系。目前，全省共有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4726处，其中全国重点文保单位132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755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3839处；有杭州、绍兴等7座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温州、湖州等11座省级历史文化名城，有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30个，省级历史文化街区、村镇78处。但是，与普查登录的7万余处遗产数量相比，我省依法纳入政府保护体系的历史文化遗产的比例还非常低，还有大量价值突出、保存较好的遗产点有待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或赋予其它的法律身份，录入本套丛书的这些遗产就是其中的典型代表。

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成果的煌煌大观，既让我们看到了我省文化遗产事业发展的可贵潜力，也让我们深感任重而道远。在城市化持续推进、新农村建设方兴未艾的今天，保护好、管理好、传承好文化遗产，更是一份凝重的历史责任。我们要保持和发扬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过程中凝聚起来的坚持不懈的顽强拼搏精神，求真务实的优良工作作风，在全面做好普查登录遗产点的保护工作、特别是濒危文物抢救保护工作的同时，通过进一步加大文物保护单位的公布力度等方式，构建更加完备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体系，夯筑更加厚实的文物保护基础。省、市、县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领导，加大资金和技术的扶持力度，加强文物保护管理机构建设和人才培养，为文化遗产事业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政策支持和组织保障。要进一步改进宣传方式，加大宣传力度，在全社会营造人人关心文物、爱护文物的良好氛围，使文化遗产保护真正成为社会各界共同支持、广泛参与的阳光事业。要继续加强普查成果的研究，对现有资料进行全面、系统的梳理，使其成为我省文化遗产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蓄水池，与此同时，要积极创造条件，加大普查成果的出版和发布力度，为社会各界共享普查成果提供更加丰富的形式、更为便捷的路径。

当前，文化遗产事业面临前所未有的大好发展机遇。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 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做出了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体系的战略决策。前不久，省委第十二届第十次全体会议又通过了《中共浙江省委关于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 大力推进文化强省建设的决定》，明确了到2020年，努力基本建成与浙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文化强省的战略目标，提出了“实施文化遗产传承计划，加快构建科学有效的文化遗产保护体系，提高全社会文化遗产保护意识，使我省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继续走在全国前列”的工作要求。我们相信，在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的指引下，在各级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有各部门的密切配合，有全省人民的齐心协力，有全省文物工作者的艰苦努力和拼搏创新，我省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取得的成果一定能发扬光大，我省的文化遗产事业一定能够开创更加美好的未来、谱写更加辉煌的篇章！

浙江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浙江省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组长



前 言

“文物是国家不可再生的文化资源。文物普查是国情国力调查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确保国家历史文化遗产安全的重要措施，是我国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基础工作。开展文物普查，全面掌握不可移动文物的基本情况及其生存状态，将为准确判断文物保护形势、科学制定文物保护政策和中长期规划提供依据；为构建科学有效的文化遗产保护体系、落实国务院提出的2010年初步建立比较完备的我国文化遗产保护制度提供依据。”

——《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实施方案》

三年野外调查，两年室内资料数据整理，动员文物专业人员数千人，全省各级财政投入12717.35万元，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规模最大、投入人力物力最多、费时最长的一次全国文物大普查。

从2007年4月开始，到2011年12月结束，全省普查队员起早贪黑，披星戴月，深入内陆海岛，上山下乡，正式登录73943处，其中新发现并登录61728处，第一次全面登录浙江文化遗产家底，第一次摸清浙江历史文化的“基因图谱”。

在浙江省“三普”新发现文物61728处中，古建筑39267处，其中民居30643处，占整个普查新发现总数的49.6%，占古建筑总数的比例更高。民居是浙江此次普查新发现中数量最多的遗产，也是我省不可移动文物中最主要的类型，可见民居在浙江文化遗产中的分量与作用。

为了及时记录展示全省普查新发现成果，省普查办决定编辑出版“浙江省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新发现丛书”，《民居》便是这套丛书中不可或缺的。既是丛书，就有很多规矩，首先入选范围定为：“三普”新发现，也就是说只能选择本次普查中首次发现的民居，以往公布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民居以及已经调查登记过的均属于“复查”，价值再高也不能入选；其次民居新发现数量再多，价值再高，也只能选三百处左右，只能优中选精，大量具有较高价值的民居也只能割爱；为了反映全省不同地域、不同类型的民居，一些民居保存较多的县市如金衢地区、楠溪江流域在入选名额上虽略有倾斜，也无法更多收录；同时必须严格按照《第三次全国不可移动文物普查登录标准》的分类标准选取，以“宅第民居”为主，兼顾“传统民居”的反映。

本书“民居”概念是根据《第三次全国不可移动文物普查登录标准》进行分类的，1840年以前的民居归属“古建筑”大类中的“宅第民居”；1840年以后的属“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大类中的“传统民居”。此概念与一般学界约定俗成的范围略有不同，比通常意义的“民居”范围要小，主要是居住建筑；具有复合型功能的民居，譬如具有商住功能的多登记在“店铺作坊”；近现代具有

商业与生产功能的民居属“金融商贸建筑”、“中华老字号”等；村落中祭祀与居住混合功能的多登记在“坛庙祠堂”。普查受时间限制，无法追根溯源或已根本就无法考证，多以普查时的功能为主，参考口碑调查资料进行定性分类。

在反复梳理分析浙江民居普查资料后，确定入选原则：1. 兼顾不同时期、不同地域、不同类型的民居，注意选取具有代表性和突出特点的民居，如龙泉菇农民居、畲族民居与沿海碉楼等；2. 因入选数量有限，尽量选取登记在民居类中信息量大、功能多样的民居，如民居与店铺作坊结合，民居与私塾、书院结合，居住与粮食加工储存结合的民居等；3. 延续使用时间长、不断扩建生长的组团民居，或大家族合族而居的建筑群；4. 不同建筑材料的民居或处于建筑转型期（清末到民国初年，中西结合的民居）的民居等等；5. 相同或接近的民居尽量选择有确切纪年或相对纪年的；6. 同一县市选取不同时代，明代—清早期—清中期—清晚期—民国时期的民居，以反映该地区民居演变过程；7. 为弥补与印证较为特殊的历史信息与价值，极少量地收录个别“复查”民居，如绍兴的“可小憩”。

浙江民居实物遗存算上新石器时期的遗址遗迹，具有近万年的发展史，蕴含着十分丰富的历史信息，记录着生活在这方土地上的民众的生产生活形态，记录着历史、社会、文化演变轨迹，记录着对国家、民族、人类的贡献，昭示着社会发展规律，是一座丰富的文化宝库，有待我们去解读、去还原、去认识……

期待着更多的普查队员们继续解读它，期待着更多学科的专家学者从更广更深的角度去研究它，更期待全社会真正认识它的价值，精心的去呵护它、传承它……

“为子孙后代而妥善地保护它们是我们共同的责任。我们必须一点不走样地把它们的全部信息传下去。”

——《威尼斯宪章》

目 录

前 言	/ 1
综 述	/ 1
杭 州	
章乐山宅	/ 12
比胜庙巷 4 号民居	/ 13
南瓦子巷 15 号民居	/ 14
仁德里 12 号民居	/ 15
久安里 18 号民居	/ 16
外桐坞村 104 号民居	/ 17
慕禅精舍	/ 18
慈母桥 136 号民居	/ 20
徐家墙门	/ 21
罗凤章宅	/ 22
钟宅	/ 23
协亨祥过塘行	/ 24
孙宅	/ 25
玉枝堂	/ 26
欢潭务本堂	/ 27
涂川 419—425 号民居	/ 29
茅塘古私塾	/ 30
孙云奇民宅	/ 31
劳守清宅	/ 33
胡华泉祖宅	/ 35
朱民权民居	/ 37

绍德堂	/ 38
俞家二弄 33 号民居	/ 39
盛村守贞堂	/ 40
老山坞村汪绍功民居	/ 42
龙门山乐堂	/ 43
佑承堂	/ 45
深澳申屠叶珍民居	/ 47
叶肯堂	/ 48
新康吉堂	/ 49
上吴方余庆堂	/ 50
章燮故居	/ 51
方氏民居	/ 53
胡亨茂故居	/ 55
双美堂	/ 56
余家村余锡祖宅	/ 58
中一村程西湖宅	/ 59
畝头村童北方等宅	/ 60

嘉兴

凤桥徐可老宅	/ 62
兴善寺柏家民居	/ 63
西费氏老宅	/ 64
圣堂弄蔡氏老宅	/ 65
郑官房	/ 67
汤氏民宅	/ 69
徐家老宅	/ 71
汇丰南货店	/ 72
南河头 91 号徐宅	/ 74
后新街 14 号徐宅	/ 76
后新街 47 号周宅	/ 77

北河滩 19—20 号徐宅	/ 78
胡家厅民宅	/ 79
三官堂民宅	/ 80
北大街 27 号民宅	/ 81
大有桥街章宅	/ 82
金家老宅	/ 83
吴滔故居	/ 84
千窑北弄街 97 号民居	/ 85
西塘杨振元宅	/ 86
西塘慎德堂	/ 88

湖州

礼耕堂	/ 90
潘氏家族旧宅	/ 91
庞氏承朴堂	/ 93
周庆云嘉德堂	/ 94
西陈家兜村民居	/ 95
茹家埭村民居	/ 96
费家汇村民居	/ 98
大路口孙家民居	/ 100
竹园里何家民居	/ 101
郭吴金氏民居	/ 102
观察第	/ 104
厚皋村宋氏旧宅	/ 105
杨元新酱园	/ 106
毛家湾毛宅	/ 107
南蒋钱氏民居群	/ 109
杨林涧蒋宅	/ 111

金华

徐家古里	/ 114
上境刘作新民居	/ 115
寺平五间花轩	/ 116
百善苏樟远民居	/ 117
琐园村严氏民居群	/ 118
怡云山馆	/ 120
曹宅十八间	/ 122
刘家村西路 18 号民居	/ 124
童山脚村童氏民居	/ 125
刘明德宅	/ 127
周家第二房厅	/ 128
高氏淳叙堂	/ 130
马墅张氏堂屋	/ 131
前店旭升堂	/ 133
雅端村叙伦堂	/ 135
寺前街村源亭公祠	/ 137
新园十六间民居	/ 139
季鸿业故居	/ 140
上蒋北十三间头	/ 141
燕山光霁堂	/ 143
南岸协和堂	/ 144
上东陈十三间头	/ 146
下甘棠三层楼民居	/ 147
榉溪余庆堂	/ 148
双峰登科第民居	/ 150
皿四清德堂	/ 151
梓誉下厅民居	/ 152
道士岙黄氏民居	/ 154

勤常厅	/ 155
绍裔堂	/ 157
又新堂	/ 158
山下鲍树德堂	/ 160
履二后街巷 22 号民居	/ 161
西山下大厅	/ 163
上少妃村两头门民居	/ 165

衢州

上方二村胡氏老宅	/ 168
依坦村黄石荣民居	/ 170
车塘村吴六六民居	/ 171
廖仁娇民居群	/ 172
聚德堂	/ 173
叶振兴民居	/ 174
贺田村林氏民居	/ 175
儒大门村王卸福民居	/ 176
石佛村吴秀权民居	/ 177
里余村余志林宅	/ 178
童岗坞童日新民居	/ 180
四村居善堂	/ 182
霞山一村 203 号民居	/ 183
心远堂	/ 184
忻岸永嘉堂	/ 185
新屋村大夫第	/ 186
桥头村塘坑弄 30 号民居	/ 187
球川村徐光晓民居	/ 188
八里坂刘宅	/ 189
三卿口王冠士宅	/ 190
溪滩周氏宅	/ 191

达埂姜氏宅 / 192

宁波

桂井巷陆宅 / 194

宝奎故里 / 195

赵叔孺旧居 / 197

太阳殿路 22、24、26 号民宅 / 198

洪塘老屋九间头 / 199

滋德堂 / 200

老廿四间宅院 / 201

邱家大屋 / 202

严氏旧居 / 203

前桑邵宅 / 204

中桑 28 号民居 / 205

前桑 26—28 号民居 / 206

太史第（九如堂） / 207

翁甫卿宅 / 208

戴荣房 / 209

虞家后新屋 / 210

孚竹傅宅 / 211

周三益连三进 / 212

叶家大厅 / 213

姚氏敦本堂 / 214

西房大屋 / 215

前同泰 / 216

聚顺堂（朱家大厅） / 218

上方翁家老宅 / 219

谢氏潜德堂 / 221

管家弄史邵民居 / 222

洪溪将军第 / 223

水滟地厅堂第	/ 224
居敬后畝闾门	/ 225
邵家震二房道地	/ 226
双水周家道地	/ 227
许家山民居	/ 228
邵榜眼旧宅	/ 230
大夫第	/ 231
柴溪敬大房	/ 233
紫荆花馆	/ 234

绍兴

春记台门	/ 236
都转第	/ 237
西小路社区登科台门	/ 238
百盛湊俞家台门	/ 239
储二村钮家台门	/ 240
长乐村茅家台门	/ 241
清风桥方家台门	/ 243
可小憩（严家台门）	/ 244
徐岭二房里	/ 245
董家山十六间头民居	/ 247
杭家陈家台门	/ 249
石壁脚后新屋台门	/ 251
沈家大厅	/ 253
相公殿大房厅	/ 254
相公殿山脚下总厅	/ 256
崇仁蕉园台门	/ 257
护国岭大屋里台门	/ 259
善庆堂	/ 261
东台门	/ 262

督台台门	/ 263
敬胜堂	/ 264
黄婆滩村吴氏民居	/ 266
肇圃村前檐头台门	/ 268
鼎兴堂	/ 270

舟山

下文刘氏民居	/ 272
协成里王氏民居	/ 274
汪家宅院	/ 276
茅山村陈氏民居	/ 277
翁孟大宅院	/ 278
张家宅院	/ 279
东沙俞家老宅	/ 281
长西王家四合院	/ 282
里街巷 51 号民居	/ 283
海口弄袁家老宅	/ 284
王宝龙宅	/ 285
源森行渔行作坊与住宅	/ 286

温州

平山村程宅	/ 288
单朝雄民居	/ 290
花马营巷周氏民居	/ 291
王岩元宅	/ 292
梓河村杨氏旧宅	/ 293
陈廷承宅	/ 294
大塘村范良魁宅	/ 295
郑岙村积善堂	/ 297
梅坦谷中战宅	/ 298

分水村郑英献民居	/ 300
小舟垟李余桃宅	/ 302
翁和堂	/ 304
屿北汪庆有宅	/ 306
港头李得钊故居	/ 307
南山钱氏大宅	/ 309
黄本翔民居	/ 310
上岙村项宅	/ 312
东岙卓宅	/ 313
岙内叶美玉宅	/ 315
洞头叶永源民居	/ 316
王氏大宅	/ 317
周茂柏民居	/ 318
范大桥姜氏民居	/ 319
缸窑村谢宅	/ 320
雁山村陈正绘宅	/ 322
青街村李宅二份大屋	/ 323
凤岩村曾仰承宅	/ 325
余思坑村陈光经宅	/ 327
下厂村金仲英宅	/ 328
殷家四房祖宅	/ 329
碗窑村民居群	/ 331
思居村李家大院	/ 333
叶文敏宅 (第三份民居)	/ 335
邢宅王世修宅	/ 337
刘璟故居	/ 338
外宅刘劲持民居	/ 340
柴坪张氏大院	/ 342
龙头村杨文璧宅	/ 343
瑞岭董氏民居	/ 345

台州

牟育宅	/ 348
周士法宅	/ 349
江若翰宅	/ 350
黄震民居	/ 352
季昌保民居	/ 353
叶家里民居	/ 354
四透里民居	/ 355
衙门巷陶家	/ 357
黄崇威宅	/ 358
回浦村朝北台门	/ 359
新河西边里 2 号民居	/ 360
后街新屋里李氏民居	/ 362
新河李家里	/ 363
东兴村上街路 33—35 号民居	/ 364
刘园刘氏民居	/ 365
梁曾寿四合院	/ 366
洋屿石屋	/ 368
尖山吴氏碉楼	/ 370
东塍九间面古宅	/ 371
蒋氏民居	/ 372
下赵古宅	/ 373
前坊新屋里	/ 374
周奚永胜民居	/ 375
陈方来民居	/ 376
陈正慧民居	/ 377
白岩下村新屋里民居	/ 378
登虎榜民居	/ 379
会选科第民居	/ 380